附件三

**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红枫辩论赛赛前声明**

1.本届研究生红枫辩论赛的主办单位为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承办单位为武汉大学研究生会。

2.为公平起见，每个院参赛队伍的队员只能是本院系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3.每个院系只能报名一支辩论队伍。

4.各院系辩论队对比赛过程及比赛结果存在疑问的，有权向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提出申诉。为避免影响整体比赛进程，各院系辩论队截止申诉的时间为当场比赛结束后的24小时内，超过24小时的，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将不予受理。

**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红枫辩论赛**

**申诉制度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届比赛的公平公正，对比赛评判结果有质疑的队伍可以在满足申诉条件的前提下向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提出申诉：

一、申诉条件

1.担任该场比赛的评委所属院系为该场比赛对阵双方所在小组的各辩论队院系；

2.该场比赛的主席在比赛中有明显的偏袒一方的行为，并由此导致的结果可能影响到比赛的评判结果；

3.对阵方在该场比赛过程中使用伪证，并由此导致的结果可能影响到比赛的评判结果。

4．比赛前，对阵双方出现窃取备赛材料及信息等严重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二、申诉流程

1.对比赛评判结果有申诉需求的参赛队伍需在该场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向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正式提出申诉，并提交《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红枫辩论赛申诉表》，并交于院系盖章后将申诉表扫描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和比赛现场视频发送至申诉邮箱hfbls2022@163.com；

2.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将根据申诉方提供的申诉理由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理方法包括核查评委身份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组织资深评委成立评审小组根据比赛视频等资料进行重新评判等；

3.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将在申诉正式提交之后，组建由各参赛单位辩论队队长组成的仲裁小组并以投票方式按简单多数的形式决定仲裁结果。参加投票的辩论队队长人数不得少数全体辩论队队长人数的五分之四。

三、关于申诉制度的补充说明

为明确伪证申诉的详细评判标准，现对伪证申诉的具体条件进行几点说明：

1.申诉方需提供合理的质疑理由，如与对方所持证据相矛盾的证据；

2.申诉方在比赛中需完成必要的质证环节，明确对方所持证据的证明力；

3.证据对比赛的影响确实来自于证据证明力之间的差异，而非申诉方的比赛失误。

对于伪证的申诉，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三点，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才会考虑接受该申诉，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武汉大学研究生会。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

2022年10月28日

**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红枫辩论赛申诉表**

|  |  |  |  |
| --- | --- | --- | --- |
| 申诉人 |  | 申诉队伍 |  |
| 联系方式 |  | 申诉场次 | （日期、时间、地点） |
| 申诉事项 |  | | |
| 申诉阐述 | （可附页） | | |
| 院系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指导老师意见 |  | | |
| 全体辩手签名 |  | | |

注：最终解释权归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所有。